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(02)3356-6784

聯絡人: 曹慈容(02)3356-6778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:院臺建字第11100128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所報修正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部分條文一案,業 已備查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110年12月23日府授法二字第11030400851號函。
- 二、本院有關機關意見如下,併請參酌:
 - (一)旨揭規則之「修繕」用語定義,請臺北市政府針對加強 管理既存違建之目的,再予定義更明確詳細範圍。
 - (二)為避免與建築法第77條之2 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所稱之「室內裝修」法定用詞定義混淆,請臺北市政府 重新檢視修正條文,妥適修正用語。上開2點意見,請納 入下次修正時參考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

副本:內政部電2022/05/06文



第1頁,共1頁